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市监决〔2023〕质07号

当事人：双柏县胜源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22686160745U

住所：双柏县妥甸镇永兴路2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发智

经营范围：提供守护、门卫、押运等保安服务；烟花爆竹批发；劳务派遣经营；联网报警；视频监控；保安器材、器械、消防器材零售；安防器材施工安装、维修、销售；保安设备安装、保养、维修，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。

在2022年省级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过程中，当事人销售的1批次的烟花爆竹经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不符合GB 10631—2013《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》、GB 24426—2015《烟花爆竹 标志》《2022年云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我局进行了立案调查，经查，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

量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以及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 140.00 元，处货值金额 1050.00 元的 1 倍罚款 1050.00 元的处罚决定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2 月 24 日